（二）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货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西学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级校本部北区新生宿舍、公共区域粉刷及设施维修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级校本部北区新生宿舍、公共区域粉刷及设施维修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盛世万源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2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1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盛世万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6 日

注：供货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。